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071號

主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旅行社團件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預定自本(111)年6月1日起全面開辦，請會員旅行業者配合協助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外交部111年5月16日外授領一字第1116602483號函轉外交部本年3月23日外授領一字第1116601304號函諒達。
2. 為落實電子化智慧政府提升護照申辦效能，該部前以上函請會員旅行社轉知領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該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業建置旨揭系統，在該系統於本年4月6日至5月31日試辦期間，領務局及該部各辦事處受理旅行業者代辦護照案件採雙軌並行方式運作（即透過旨揭系統列印簡表及送件清單或以現行紙本方式送件），並預定自本年6月1日起全面開辦在案。
3. 為協助旅行業者自本年6月1日起全面以該系統完成填表、上傳照片並套印簡表及送件清單，領務局業於網站及旨揭系統中提供旅行業者相關資訊，茲說明如下：
 - (1)在領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護照／護照Q&A」項下增列「旅行社代辦護照專區」，提供旅行業者向該局申請旨揭系統帳號密碼及代辦護照申請案之送件流程等資訊。
 - (2)在旨揭系統（<https://tpass.boca.gov.tw>）首頁右上方增列「常見問答」，提供有關管理者（旅行社負責人）、使用者（旅行社承辦人員）操作登入、輸入簡表資料、上傳照片及送件流程等問題之說明。
4. 以上系統全面開辦日期及領務局網站、系統中提供旅行業者之相關資訊，請會員旅行業者協助轉知配合辦理，並提醒尚未向領務局申請旨揭系統帳號密碼之代辦護照旅行業者儘速向該局申請，至鈞公誼。

理事長

蔡宗佑